

附件 1

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制度

环境保护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二〇一六年六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7
二、报表目录	8
三、调查表式	9
(一)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9
(二) 企业财务状况	10
(三) 行政单位财务状况	11
(四) 事业单位财务状况	12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3
五、附录	25
(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25
(二) 主营业务行业代码	26
(三) 主要业务活动类别填报代码	29

一、总说明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号）和《部门服务业财务统计报表制度（试行）》（2015年统计年报）文件的精神，了解我国环境服务业发展状况，为各级政府进行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依照《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制度是国家服务业统计和行业统计年报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有关单位应按照统一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时填报。

三、本制度的统计范围为从事环境服务业务活动的企业、行政和事业法人单位。行业范围包括：环境与生态监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746）、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77，不含林业自然保护区管理7712和7713）。凡主营业务为从事以上环境服务活动且独立核算的各类企业、行政、事业法人单位均应报送有关报表。

四、本制度的调查内容包括：环境服务业从业法人单位的单位基本属性、单位财务状况和从业人员数量等。

五、本报表制度按报告期为年报制度，报表的统计期为当年的1月至12月。报送时间为次年的3月31日前。

六、调查方法和组织方式

（一）调查方法

本制度的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对符合本制度统计范围的从业法人单位逐个发表填报，被调查的单位不受行业、部门、隶属关系限制，一律按照“在地原则”参加所在地的调查统计。

（二）组织实施

本报表制度由各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布置，统一组织实施。

七、报送内容及方式

法人单位填写调查表后将电子文件上报所在行政区域基层调查机构；填报数据通过基层调查机构审核后，打印形成纸质版文件两份，相关人员在每张报表签名，并在封面加盖公章，其中一份单位留存备查，一份上报单位所在行政区域调查工作机构。数据资料经县、地市、省逐级审核后上报至环境保护部全国环境服务业调查机构。

八、统计资料公布和数据共享

本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之外，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 告 期 别	填 报 范 围	报 送 单 位	报 送 日 期 及 方 式	页 码
环服基 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环境服务业从业法 人单位	各省级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	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 网络报送	6
环服基 2 表	企业财务状况	年报	环境服务业企业法 人单位	各省级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	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 网络报送	7
环服基 3 表	行政单位财务状况	年报	环境服务业行政法 人单位	各省级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	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 网络报送	8
环服基 4 表	事业单位财务状况	年报	环境服务业事业法 人单位	各省级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	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 网络报送	9

三、调查表式

(一)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环服基1表
制定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0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20 年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02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04	环境服务业从业起始年份 □□□□年	
05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 □□□□□□	
06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万元) _____			
07	单位实际所在地地址 _____		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	
08	联系方式		09	主营业务行业代码 □□□□ 行业名称 _____
	长途区号	□□□□□□	10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业务活动类别代码 □□□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2 _____ 业务活动类别代码 □□□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3 _____ 业务活动类别代码 □□□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固定电话	□□□□□□□□□□		
	电话分机号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传真分机号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_____				
网址 _____				
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 人			
12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13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 □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14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110 国有企业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20 集体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企业	190 其他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30 外资企业	
15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6 其他			
16	服务类别 □(可多选)			
	1 环境与生态监测	2 生态保护	3 环境治理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 凡列入本制度调查范围的环境服务的法人单位均须填报本表。
2. 表内选项除注明“可多选”外，均为单一选项。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填表要求

(一) 填报单位应保证填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正式上报调查表前，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应对每张报表进行审核。

(二) 填报单位须将调查文件的电子版上报所在行政区域调查工作机构。电子文件通过基层调查机构审核后，打印形成纸质版文件一式两份，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均应在每张报表上手写签名，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其中一份单位留存备查，一份上报单位所在行政区域调查工作机构。调查表经县、地市、省级三级调查工作机构逐级审核后，由省级调查工作机构将行政区域汇总表及被调查单位原始调查表电子版报送至环境保护部全国环境服务业调查机构。

(三) 填报单位填表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及各表页下方的填报说明，按要求填报。

(四) 所有填报单位均须填写《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环服基1表)。环服基2表、环服基3表、环服基4表根据填报单位所执行的会计制度类别选择填写。

(五) 报出日期按向所在行政区域调查工作机构报送报表的实际日期填写。

(六) 表中数值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字，文字内容一律用简体汉字。

(七) 各表填报时须注意数据量与其单位是否相符(如应注意数字项单位为“万元”)。

(八) 表中收入、支出、利润、结余等数值均按当年价格计算。

二、主要指标解释

(一)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环服基1表)

1. 本表内容

本表反映各环境服务业从业法人单位的基本信息和总体情况。

2. 本表填报对象

本表的填报对象为在我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正式登记注册，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环境服务业，并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法人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由法人单位统一组织填报。

所有填报单位均须填报本表。

3. 有关指标解释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由登记主管部门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共18位，由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位机构类别代码、6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9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和1位校验码组成。

单位名称(公章)：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与法人代码证上名称一致的单位全称。不得填写简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行政事业单位等的负责人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凡企业正在更换法人代表，尚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以实际负责人为准。

环境服务业从业起始年份：指填报单位开始从事环境服务业的年份。合并或兼并等重组的企业，填写重组前主要企业开始从事环境服务业的年份。

单位注册地址：单位注册地址指填报单位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的地址，即填报单位办理登记注册所在的省（区、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要填写通讯信箱号。

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由6位数码组成，指单位注册所在地，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填列。此项可在数据录入时通过调查软件选填。

注册资本：即法定资本，指公司制企业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本总额。

注册资金：指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的股东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或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全部财产的货币表现。

单位实际所在地地址：指填报单位实际所在的省（区、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要填写通讯信箱号。

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由6位数码组成，指单位实际所在地，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填列。此项可在数据录入时通过调查软件选填。

联系方式：指填报单位（或主管环境保护工作的部门）对外联系的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等。

主营业务行业代码：根据填报单位主营业务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对照附录（二）主营业务行业代码填列4位行业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具体填写填报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根据附录（三）主要业务活动类别填报代码按三位代码填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及代码。

营业收入：指填报单位报告期内从事与所选业务活动代码对应的业务活动取得的业务总额。反映单位年内的实收款，本年内签订合同而未收款的不计本年营业收入，上年签订合同而本年收到款项的视作本年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填报单位在年末从事环境服务的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之和。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反映了各单位实际参加相关工作的全部劳动力。

机构类型：划分为企业(10)、事业单位(20)、机关(30)、社会团体(40)、民办非企业单位(51)、基金会(52)和其他组织机构(90)。

企业（10）：包括①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③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

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⑤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⑥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事业单位（20）：包括①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③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机关（30）：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①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②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③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④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⑤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别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社会团体（40）：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④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社会团体；⑤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51）：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52）：包括①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②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其他组织机构（90）：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会计制度、行政会计制度三种情况。

①企业会计制度：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运输（民用航空）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农业企业会计制度、国有林场和苗圃会计制度、国有农牧渔良种场会计制度、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城市合作银行

会计制度、保险公司会计制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等的企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单位和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②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③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本指标限企业填写。依据《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指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三大类。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公司和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包括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独资经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

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是指上述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企业控股情况：指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类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

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该指标限企业填报。

国有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集体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私人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外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其他：是指除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以外的控股方式。

服务类别：指填报单位从事环境服务业务活动的类别。可多选。包括“1 环境与生态监测”、“2 生态保护”、“3 环境治理”。服务类别的具体注释详见附录（二）主营业务行业代码的说明。

（二）企业财务状况（环服基 2 表）

1. 本表内容

本表反映各环境服务业从业企业单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的财务状况信息。

2. 本表填报对象

本表的填报对象包括：在环服基1表“13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中选填了“1 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包括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单位和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 有关指标解释

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差旅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净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外收入：指与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政府补助：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包括财政贴息、研究开发补贴、政策性补贴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括的科目归并填报。

应交增值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三）行政单位财务状况（环服基3表）

1. 本表内容

本表反映从事各类环境服务活动，并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的财务状况信息。

2. 本表填报对象

本表填报对象包括：在环服基1表“13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中选填了“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3. 有关指标解释

固定资产原价：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本年收入合计：指行政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和其他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和绩效工资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专业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¹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取暖费：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差旅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劳务费：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工会经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福利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¹ 2012 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的对应项目填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抚恤金：指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生活补助：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救济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助学金：指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奖励金：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生产补贴：指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四）事业单位财务状况（环服基 4 表）

1. 本表内容

本表反映从事各类环境服务活动，并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的财务状况信息。

2. 本表填报对象

本表填报对象包括：在环服基 1 表“13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中选填了“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 有关指标解释

固定资产原价：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

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本年收入合计：指事业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和其他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支出合计：指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和绩效工资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专业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²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取暖费：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差旅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劳务费：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工会经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福利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² 2012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抚恤金：指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生活补助：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救济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助学金：指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奖励金：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生产补贴：指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销售税金：指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填报。

五、附录

(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来源：国家统计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

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100	内资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0	国有企业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0	集体企业	190	其他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0	联营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41	国有联营企业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42	集体联营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资企业
170	私营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二) 主营业务行业代码

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部门服务业财务统计报表制度（试行）的通知》（国统字〔2012〕40号）中环境保护部的分工内容及《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编制。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说明
746	环境与生态监测	
7461	环境保护监测	<p>指对环境各要素，对生产与生活等各类污染源排放的液体、气体、固体、辐射等污染物或污染因子指标进行的测试和监测活动。</p> <p>◇包括下列环境保护监测活动：</p> <p>—环境评估服务；</p> <p>—（空气污染监测服务）</p> <p>—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服务：汽车尾气监测服务、燃煤废气检测服务、室内装修气体检测服务、建筑工地扬尘监测服务、其他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服务；</p> <p>—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服务：煤矿有害气体监测服务、非金属矿有害气体监测服务、制造企业有害气体监测服务、其他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服务；</p> <p>—其他空气污染监测服务；</p> <p>—（水污染监测服务）</p> <p>—内陆水系污染监测服务：内陆水系人为水污染监测服务、内陆水系自然水质下降监测服务、其他内陆水系污染监测服务；</p> <p>—海水污染监测服务：海洋废弃物倾倒检验服务、污水排海检测服务、油轮漏油监测服务、海洋微生物监测服务、其他海水污染监测服务；</p> <p>—工矿企业废水监测服务：采矿企业废水监测服务、制造企业废水监测服务、其他工矿企业废水监测服务；</p> <p>—其他水污染监测服务：生活废水监测服务、医疗废水监测服务、其他未列明水污染监测服务；</p> <p>—（废料监测服务）</p> <p>—城市废料监测服务：生活垃圾监测服务、餐厅泔水监测服务、医疗废料监测服务、其他城市废料监测服务；</p> <p>—生产废料监测服务：工业废渣监测服务，报废、遗弃物品监测服务，其他生产废料监测服务；</p> <p>—其他废料监测服务；</p> <p>—（噪声污染监测服务）</p> <p>—城市噪声监测服务：建筑噪声监测服务、交通噪声监测服务、其他城市噪声监测服务；</p> <p>—工矿企业噪声监测服务；</p> <p>—其他噪声污染监测服务；</p> <p>—其他环境监测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服务、光污染监测服务、其他未列明环境监测服务。</p> <p>◇不包括：</p> <p>—高空大气监测，列入 7410（气象服务）；</p> <p>—环境的监察、检查及执法活动，列入 9126（行政监督检查机构）。</p>
7462	生态监测	<p>指对森林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与监测活动，动物疫源疫病与防控以及对生态工程的监测活动。</p> <p>◇包括下列生态监测活动：</p> <p>—土壤质量监测活动；</p> <p>—沙漠化监测服务；</p> <p>—森林生态监测服务；</p> <p>—湿地环境监测服务；</p> <p>—地质环境监测服务；</p> <p>—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监测活动；</p> <p>—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与防控活动；</p> <p>—其他自然生态监测服务。</p> <p>◇不包括：</p> <p>—高空大气监测，列入 7410（气象服务）；</p> <p>—环境的监察、检查及执法活动，列入 9126（行政监督检查机构）。</p>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说明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	生态保护	
7711	自然保护区管理	<p>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和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活动。</p> <p>◇包括下列自然保护区管理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森林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 —草原与草甸保护区管理服务； —荒漠生态系统保护区管理服务； —内陆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管理服务；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管理服务； —海洋及海岸带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服务：特别地理条件保护区管理服务、海洋生态与景观保护区管理服务、海洋资源保护区管理服务、海洋特殊开发利用保护区管理服务； —野生动物保护区管理服务； —野生植物保护区管理服务； —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服务； —古生物遗迹保护区管理服务； —其他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
7719	其他自然保护	<p>指除自然保护区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以外的其他自然保护活动。</p> <p>◇包括下列其他自然保护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态功能保护区管理服务； —生态示范区管理服务； —森林固碳服务； —其他未列明自然生态保护服务。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态监测，列入 7462（生态监测）。
772	环境治理业	
7721	水污染治理	<p>指对江、河、湖泊、水库及地下水、地表水的污染综合治理活动，不包括排放污水的搜集和治理活动。</p> <p>◇包括下列水污染治理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市水域治理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除服务、城市水域垃圾运输服务、城市水域水草清理服务、城市水域水质下降处理服务、其他城市水域治理服务； —江、湖治理服务：江、湖垃圾清理服务，江、湖水草清理服务，江、湖水水质污染治理服务，其他江、湖治理服务； —水库污染治理服务：水库垃圾清理服务、水库水草清理服务、水库水质污染治理服务、其他水库污染治理服务； —地下水污染治理服务； —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和污水处理厂的活动，列入 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城市污水排放，列入 7810（市政设施管理）； —海洋的水域污染治理，列入 7430（海洋服务）； —环保行政部门的活动，列入 9124（社会事务管理机构）。
7722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p>指对大气污染的综合治理以及对工业废气的治理活动。</p> <p>◇包括下列大气污染治理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汽车尾气污染治理服务； —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 —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服务； —工矿粉尘污染治理服务； —建筑工地粉尘污染治理服务； —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染监测活动，列入 7461（环境保护监测）； —环保行政部门的活动，列入 9124（社会事务管理机构）。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说明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p>指除城乡居民生活垃圾以外的固体废物治理及其他非危险废物的治理。</p> <p>◇包括下列固体废物治理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工产品废弃物治理服务； —矿物油废弃物治理服务； —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服务； —废旧机械设备治理服务； —非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服务； —工业焚烧残渣物治理服务； —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服务； —其他固体废物治理服务。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染监测活动，列入 7461（环境保护监测）； —环保行政部门的活动，列入 9124（社会事务管理机构）。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p>指对制造、维修、医疗等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等活动。</p> <p>◇包括下列危险废物治理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医疗及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 —腐蚀性废弃物治理服务； —有毒性废弃物治理服务； —爆炸性废弃物治理服务； —其他危险废物治理服务。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染监测活动，列入 7461（环境保护监测）； —环保行政部门的活动，列入 9124（社会事务管理机构）。
7725	放射性废物治理	<p>指对生产及其他活动过程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等活动。</p> <p>◇包括下列放射性废物治理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辐射污染治理服务。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染监测活动，列入 7461（环境保护监测）； —环保行政部门的活动，列入 9124（社会事务管理机构）。
7729	其他污染治理	<p>指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治理以外的其他环境治理活动。</p> <p>◇包括下列其他污染治理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制造企业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建筑工地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汽车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其他噪音污染治理服务； —光污染治理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环境治理服务。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染监测活动，列入 7461（环境保护监测）； —环保行政部门的活动，列入 9124（社会事务管理机构）。

（三）主要业务活动类别填报代码

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部门服务业财务统计报表制度（试行）的通知》（国统字〔2012〕40号）中环境保护部的分工内容及《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编制。

填报代码	业务活动名称	说明
1	环境与生态监测	
11	环境保护监测	指对环境各要素，对生产与生活等各类污染源排放的液体、气体、固体、辐射等污染物或污染因子指标进行的测试和监测活动。 不包括： —高空大气监测； —环境的监察、检查及执法活动。
111	环境评估服务	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等。
112	空气污染监测服务	包括：汽车尾气监测服务、燃煤废气检测服务、室内装修气体检测服务、建筑工地扬尘监测服务、其他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服务、煤矿有害气体监测服务、非金属矿有害气体监测服务、制造企业有害气体监测服务、其他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服务等。
113	水污染监测服务	包括：内陆水系人为水污染监测服务、内陆水系自然水质下降监测服务、其他内陆水系污染监测服务、海洋废弃物倾倒检验服务、污水排海检测服务、油轮漏油监测服务、海洋微生物监测服务、其他海水污染监测服务、采矿企业废水监测服务、制造企业废水监测服务、其他工矿企业废水监测服务、生活废水监测服务、医疗废水监测服务、其他未列明水污染监测服务等。
114	废料监测服务	包括：生活垃圾监测服务、餐厅泔水监测服务、医疗废料监测服务、其他城市废料监测服务、工业废渣监测服务、报废或遗弃物品监测服务、其他生产废料监测服务等。
115	噪声污染监测服务	包括：建筑噪声监测服务、交通噪声监测服务、其他城市噪声监测服务、工矿企业噪声监测服务等。
119	其他环境监测服务	包括：放射性污染监测服务、光污染监测服务、其他未列明环境监测服务等。
12	生态监测	指对森林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与监测活动，动物疫源疫病与防控以及对生态工程的监测活动。 不包括： —高空大气监测； —环境的监察、检查及执法活动。
121	土壤质量监测活动	
122	沙漠化监测服务	
123	森林生态监测服务	
124	湿地环境监测服务	
125	地质环境监测服务	
126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监测活动	
127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与防控活动	
129	其他自然生态监测服务	
2	生态保护	
21	自然保护区管理	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和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活动。
211	森林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	
212	草原与草甸保护区管理服务	
213	荒漠生态系统保护区管理服务	
214	内陆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管理服务	
215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管理服务	

填报代码	业务活动名称	说明
216	海洋及海岸带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	
217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服务	包括：特别地理条件保护区管理服务、海洋生态与景观保护区管理服务、海洋资源保护区管理服务、海洋特殊开发利用保护区管理服务。
218	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管理服务	
219	其他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	
22	其他自然保护	指除自然保护区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以外的其他自然保护活动。
221	生态功能保护区管理服务	
222	生态示范区管理服务	
223	森林固碳服务	
229	其他未列明自然生态保护服务	
3	环境治理业	
31	水污染治理	指对江、河、湖泊、水库及地下水、地表水的污染综合治理活动，不包括排放污水的搜集和治理活动。 不包括： —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和污水处理厂的活动； —城市污水排放； —海洋的水域污染治理； —环保行政部门的活动。
311	城市水域治理服务	包括：城市水域垃圾清除服务、城市水域垃圾运输服务，城市水域水草清理服务、城市水域水质下降处理服务、其他城市水域治理服务。
312	江、湖治理服务	包括：江、湖垃圾清理服务，江、湖水草清理服务，江、湖水水质污染治理服务，其他江、湖治理服务。
313	水库污染治理服务	包括：水库垃圾清理服务、水库水草清理服务、水库水质污染治理服务、其他水库污染治理服务。
314	地下水污染治理服务	
319	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	含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服务。
32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指对大气污染的综合治理以及对工业废气的治理活动。 不包括： —污染监测活动； —环保行政部门的活动。
321	汽车尾气污染治理服务	
322	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	
323	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服务	
324	工矿粉尘污染治理服务	
325	建筑工地粉尘污染治理服务	
329	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33	固体废物治理	指除城乡居民生活垃圾以外的固体废物治理及其他非危险废物的治理。 不包括： —污染监测活动； —环保行政部门的活动。
331	化工产品废弃物治理服务	
332	矿物油废弃物治理服务	
333	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服务	
334	废旧机械设备治理服务	
335	非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服务	
336	工业焚烧残渣物治理服务	
337	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服务	
339	其他固体废物治理服务	
34	危险废物治理	指对制造、维修、医疗等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等活动。 不包括： —污染监测活动；

填报代码	业务活动名称	说明
		—环保行政部门的活动。
341	医疗及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	
342	腐蚀性废弃物治理服务	
343	有毒性废弃物治理服务	
344	爆炸性废弃物治理服务	
349	其他危险废物治理服务	
35	放射性废物治理	指对生产及其他活动过程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等活动。 不包括： —污染监测活动； —环保行政部门的活动。
351	辐射污染治理服务	
359	其他放射性废物治理服务	
39	其他污染治理	指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治理以外的其他环境治理活动。 不包括： —污染监测活动； —环保行政部门的活动。
391	噪音污染治理服务	包括：制造企业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建筑工地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汽车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其他噪音污染治理服务。
392	光污染治理服务	
393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399	其他未列明环境治理服务	